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3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6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91 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569060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7513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朝阳路西侧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8
表四.....	13
表五.....	15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DB010214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窗帘轨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79%
实际总概算	352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0.3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p> <p>(2) 《关于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审[2012]83 号），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12 年 11 月 8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送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马污水处理厂尾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L</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L</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①	35mg/L	pH 值	6~9	总磷 ^①	8mg/L	色度	/	上马污水处理厂尾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悬浮物	10mg/L			氨氮 ^②	5（8）mg/L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①	35mg/L																												
		pH 值	6~9																												
		总磷 ^①	8mg/L																												
		色度	/																												
	上马污水处理厂尾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悬浮物	10mg/L																												
		氨氮 ^②	5（8）mg/L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总磷	0.5mg/L
	色度	30

注：①《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681	0.0068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068	0.007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068	0.00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朝阳路西侧，项目厂址东侧紧邻朝阳路，南侧紧邻灵友机电，西侧紧邻松乐电器，北侧为瑞晶机电、百施度工贸。建设单位所在地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东经 E121°35'27.27"、北纬 N28°16'50.34"，见附图 1）。

环评提出本项目 1 号厂房精加工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实际无精加工工序。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43m 的曙光新城小区，周围 100m 内规划的均为工业用地。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实际生产均放置于 1 号厂房隔层内进行，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5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7%；

生活设施：未设职工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产品规模：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用途
		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1	铝塑窗帘轨道	55 万 m	55 万 m	外售用于家居装饰材料
2	塑包铁窗帘轨道	15 万 m	15 万 m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数量		
		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切割机	20 台	WS-275, 3 台	-17 台
2	数控车床	50 台	/	-50 台
3	激光喷码机	8 台	CX-CH20, 2 台	-6 台

4	挤塑机	4 台	YH 65 型, 4 台	0
5	切引机	4 台	4 台	0

由上表可知, 企业实际建设中切割机较环评减少 17 台, 数控车床未建设, 激光喷码机较环评减少 6 台。本项目投产后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 外购成型的铝棒(管)作为原料, 生产时只需将其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即可, 无需进行车床加工, 因此实际生产中无需使用数控车床, 同时项目投产后采用大型先进设备, 切割机及激光喷码机的数量均较环评减少, 目前安装的生产设备已能满足本项目审批产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分类	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5-7 月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时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铝棒(管)	70 万 m	10.5 万 m	70 万 m	0
	PVC 塑料粒子	15t	2.25t	15t	0

注: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本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6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 对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05t,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排水系数按 0.85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铝塑窗帘轨道和塑包铁窗帘轨道,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铝合金窗帘轨道生产工艺(框内生产工艺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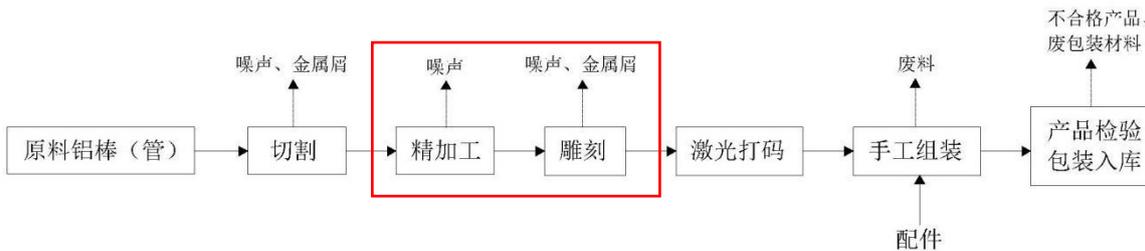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窗帘轨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外购成型的铝棒（管）作为原料，将其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后进行激光打码，根据需要手工组装所需配件，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②塑包铁窗帘轨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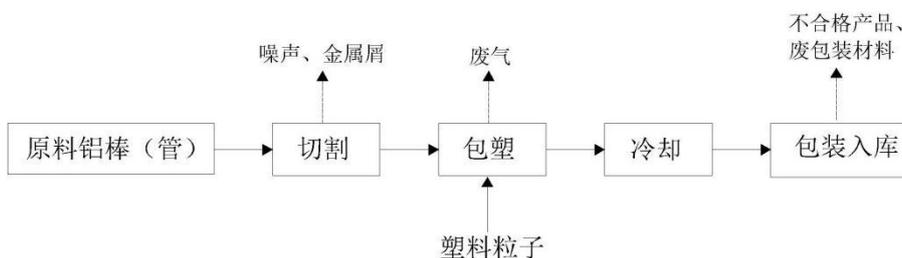


图 2-3 塑包铁窗帘轨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塑料粒子由挤塑机挤出，切割后的铝棒（管）由切引机匀速送至挤出口进行包塑，再经由冷却水冷却后出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变更内容	变更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1 号厂房 1 层为待加工半成品堆放区、精加工区、配电房；2 号厂房 1 层为原材料仓库、粗加工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区；3 号厂房 1-3 层为待加工半成品堆放区、手工组装区、成品堆放区，4 层为成品展示大厅、客户接待室，5-7 层为办公室。实际：本项目生产均放置于 1 号厂房隔层内进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仍在 1 号厂房，其余厂区功能变动不增加周边敏感点
生产工艺	铝合金窗帘轨道生产工艺较环评减少精加工及雕刻工序。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外购成型的铝棒（管）作为原料，生产时只需将其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即可，无需进行

		车床加工	
主要生产设备		切割机较环评减少 17 台, 数控车床未建设, 激光喷码机较环评减少 6 台。	本项目实际生产无需进行车床加工, 因此实际生产中无需使用数控车床, 同时项目投产后采用大型先进设备, 故切割机及激光喷码机的数量均较环评减少, 目前安装的生产设备已能满足本项目审批产能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要求塑料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排风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厂区内 PP、PE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喷淋氧化塔+中和喷淋塔+干式除雾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处理工艺优于原环评。
	废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的贮存、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根据上表分析, 上述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 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的规定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专用排风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出废气，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塑料熔融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厂区内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废气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企业需在生产塑包铁窗帘轨道的生产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

因建设单位新项目环评中要求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新建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氧化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企业在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塑料熔融挤出废气并入厂区内新建的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处理设施由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处理风量为 23000m³/h，处理工艺为“喷淋氧化塔+中和喷淋塔+干式除雾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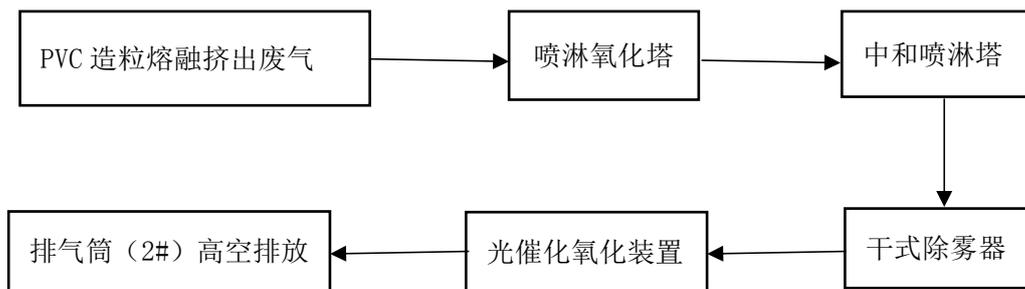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 PVC 造粒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氧化塔和中和喷淋塔进行氧化及中和反应，并使氧化及中和反应的化合物经喷淋水溶液带走并过滤沉淀，从喷淋塔出来的废气再进入过滤装置，使废气中残留的粉尘和水气得以过滤干燥，再将废气引入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生产噪声	优化功能布局，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3	1 号厂房隔层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激光喷码机	2		间断	
3	挤塑机	4		连续	
4	切引机	4		连续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7。

表 3-7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废	生产固废	出售给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具有防雨防晒的功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点要求。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原料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报废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纸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3
2	废水处理	5
3	噪声防治	3
4	固废处置	2
合计		13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0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专用排风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厂区内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的规定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等	出售给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优化功能布局，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温环审[2012]183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该项目拟建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DB010214 地块（上马区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	已落实。 本项目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西侧实施，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具有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总量控制值：COD _{Cr} 0.068t/a，NH ₃ -N 0.007t/a。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1.3×10 ⁻³ 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防治	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1343-2010）执行。	已落实。 厂区内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监测，厂区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	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塑料熔融挤出废气。塑料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厂区内 PVC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p>噪声防治</p>	<p>强化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经监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防治</p>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防护距离</p>	<p>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 1 号厂房精加工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须严格控制周边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防止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实际无精加工工序。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43m 的曙光新城小区，周围 100m 内规划的均为工业用地。</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a、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也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此表明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经扩散后对区域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贡献浓度甚微，不会出现浓度超标影响，对环境影响微小。

b、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的规定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最终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c、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其营运期的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白天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因此，该扩建项目投入营运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d、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产生量分别为 8t/a、24t/a。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可出售给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

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此，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环审[2012183 号文《关于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5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动植物油			
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9030469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JZHX2019060643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李喆委	废水、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KD07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	徐禹	废水、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3	陈云鹏	废气采样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4	陈晨荣	废气采样	KD01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冯貽顺	废气采样	KD065	2018 年 3 月 12 日
6	汤兵	废气采样	KD027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	方爱君	废水、恶臭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9	洪晓瑜	废水、恶臭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0	魏贞贞	恶臭检测	KD016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1	王欣露	废水、废气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2	丁晨晖	废气检测	KD066	2017 年 9 月 2 日
13	金崇进	废气检测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14	余聪	恶臭检测	KD03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15	金婷婷	恶臭检测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6	2	4	15.4	240	1.6	≤10	符合要求
						248			
						24	2.0		符合要求
						25			
						268	1.5		符合要求
						276			
						25	2.0		符合要求
						26			
2	氨氮	26	2	4	15.4	8.52	1.0	≤10	符合要求
						8.35			
						12.0	2.5		符合要求
						12.6			
						8.29	0.9		符合要求
						8.14			
						12.5	2.6		符合要求
						13.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6	2	2	159	163±6	-2.5	±3.7	符合要求
					158		-3.1		

					33.8	33.0±2.5	2.4	±7.6	符合要求
					32.5		-1.5		
2	氨氮	26	2	1	1.12	1.10±0.05	1.8	±4.5	符合要求
					1.08		-1.8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8.2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8.3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周期，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型	点位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	PVC 造粒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及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液）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亿泰公司全厂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总产量	设计日产量	8月2日 第一周期		8月3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窗帘轨道	铝塑窗帘轨道	55 万 m/a	1833m/d	1376m	75.1	1380m	75.3
	塑包铁窗帘轨道	15 万 m/a	500m/d	375m	75.0	377m	75.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及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8月2日	8月3日
窗帘轨道生产	切割机	WS-275, 3 台	WS-275, 3 台	WS-275, 3 台
	激光喷码机	CX-CH20, 2 台	CX-CH20, 2 台	CX-CH20, 2 台
	挤塑机	YH65 型, 4 台	YH65 型, 3 台	YH65 型, 3 台
	切引机	4 台	4 台	3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2019.8.2	1	略灰略浑	6.85	244	12.8	2.26	68	1.05	1.05
		2	略灰略浑	6.90	260	11.5	2.45	65	1.12	1.17
		3	略灰略浑	6.94	228	12.2	2.49	72	1.08	1.09
		4	略灰略浑	6.97	268	12.3	2.36	63	1.10	1.12
	日均值		/	/	250	12.2	2.39	67	1.09	1.11
	2019.8.3	1	略灰略浑	6.88	272	13.2	2.35	64	1.14	1.25
		2	略灰略浑	6.93	252	12.2	2.58	67	1.24	1.32
		3	略灰略浑	6.97	264	11.8	2.42	70	1.19	1.30
		4	略灰略浑	6.94	244	12.9	2.48	61	1.27	1.35
	日均值		/	/	258	12.5	2.46	66	1.21	1.3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雨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无色略浑	7.24	24	1.12	<0.010	/	/	/
	第二周期		无色略浑	7.28	26	1.08	<0.0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8.2	2019.8.3		
厂区总排口	pH 值	6.85~6.97	6.88~6.9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0	258	500	达标
	氨氮	12.2	12.5	35	达标
	总磷	2.39	2.46	8	达标
	悬浮物	67	66	400	达标
	石油类	1.09	1.2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1	1.31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上马污水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7-6。

表 7-5 PVC 熔融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日期	2019.8.2		2019.8.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503	0.6	0.503	0.6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36×10 ⁴	1.32×10 ⁴	1.39×10 ⁴	1.33×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75	1.02	3.15	0.92
	2	3.38	1.03	2.89	1.03
	3	2.16	0.90	2.14	0.91
	4	2.66	0.90	1.87	0.87
	均值	2.49	0.96	2.51	0.93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13	0.035	0.012	
标准限值 (kg/h)	/	10	/	10	
处理效率 (%)	61.8		65.7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PVC 熔融挤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1.03	100	达标	0.047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PVC 熔融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3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3.0℃	26.0℃
风向、风速	东南 2.0m/s	东北 3.0m/s
平均气压	100.9Kpa	100.6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因子	2019.8.2			2019.8.3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南 (上风向)	1	0.08	厂界东北 (上风向)	1	0.56
		2	<0.07		2	0.46
		3	<0.07		3	0.45
		4	0.09		4	0.47
	厂界西 (下风向)	1	0.35	厂界南 (下风向)	1	0.59
		2	0.36		2	0.61
		3	0.39		3	0.57
		4	0.35		4	0.61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3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49
		2	0.28		2	0.44
		3	0.30		3	0.46
		4	0.37		4	0.47
	厂界北 (下风向)	1	0.40	厂界西 (下风向)	1	0.62
		2	0.20		2	0.63
		3	0.19		3	0.64
		4	0.22		4	0.64
排放限值	4.0			4.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年 月 日 时)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	见附图 3	道路	2019.8.2 16:04	57
2#厂界南		工业	2019.8.2 16:08	60
3#厂界西		工业	2019.8.2 16:12	58
4#厂界北		工业	2019.8.2 16:18	61
标准值			昼间 65	
1#厂界东	见附图 3	道路	2019.8.3 16:07	59
2#厂界南		工业	2019.8.3 16:12	59
3#厂界西		工业	2019.8.3 16:17	59
4#厂界北		工业	2019.8.3 16:21	63
标准值			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19 年 5-7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原料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5.5	0.7	5.1	出售给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	报废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	1.5	0.14	1.02		
3	废包装纸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	1	0.14	1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24	1.5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共生产窗帘轨道 9.6 万米。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具有防雨防晒的功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点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管废水量为 255t/a，上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255	0.013	1.3×10^{-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68	0.007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1.3×10^{-3} t/a，均未超出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8t/a、氨氮 0.007t/a）。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详见表 7-5，可知监测期间 PVC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1.8%、65.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值均符合上马污水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 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1.3×10^{-3} t/a, 均未超出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8t/a、氨氮 0.007t/a)。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 PVC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1.8%、65.7%。

2、总结论

综上所述,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及标记标识。
-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朝阳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0'33.09", N28°38'20.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79				
	实际总投资	3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3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3	0.068						
	氨氮						1.3×10 ⁻³	0.007						
	废气													
一般固废					7.12	7.1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朝阳路西侧；

建设规模：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切割机、激光喷码机、挤塑机、切引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2]8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购置切割机、激光喷码机、挤塑机、切引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厂区功能布置：1号厂房1层现用于“年产18000吨塑料粒子技改项目”生产。隔层用于本项目生产；2号厂房现用于“年产18000吨塑料粒子技改项目”生产；3号厂房为办公区。

2、生产工艺：生产工艺较环评减少精加工工序。

3、生产设备：切割机较环评减少17台，数控车床未建设，激光喷码机较环评减少6台。

4、污染物治理措施：原环评中要求塑料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实际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厂区内PVC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优于环评及审批要求。

上述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出废气。企业在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塑料熔融挤出废气并入厂区内PVC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处理设施由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处理风量为23000m³/h，处理工艺为“喷淋氧化塔+中和喷淋塔+干式除雾器+光催化氧化装置”。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61.8%、65.7%。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值均符合上马污水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纸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企业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 1.3×10^{-3} t/a，均未超出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68t/a、氨氮0.00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号厂房精加工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实际无精加工工序。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243m的曙光新城小区，周围100m内规划的均为工业用地。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储存、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挤塑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4、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梁君华

丁永华

陈进波

张洪荣

张洪荣

张洪荣

陈进波 俞刚

张洪荣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0万平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9月2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梁君华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9-669060	
验收人员	陈斌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68699903	2:
	俞丹	台州市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中心	13957688679	33
	于金浩	浙江农林大学	13867640333	
	丁建峰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6688861	
	陈世坡	台州鑫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16266	
	方序	浙江科达检测	1895866645	3
	张洪荣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
	张洪荣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7505718299	: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3	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挤塑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挤塑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4	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35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三废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8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温环审[2012]83 号）。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8 月 2 日及 3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9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

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环保治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储存、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温岭市亿泰塑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米铝合金窗帘轨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挤塑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4、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 号厂房精加工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实际本项目已无精加工工序。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243m 的曙光新城小区，周围 100m 内规划的均为工业用地。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已进一步加强挤塑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各类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完善各项台

帐记录；将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